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

03 上訴人 呂幸真

04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05 蕭浚安律師

06 被上訴人 呂戴素雲

07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存款金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  
09 國113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  
10 上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3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30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3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女，於民國95年4月3日在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下稱一銀）開立系爭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下稱集保帳戶），將系爭帳戶及集保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交付被上訴人，並出具授權書同意被上訴人使用上開證券帳戶交易股票，由被上訴人實質控管該帳戶。是兩造間就系爭帳戶訂有帳戶借用契約，該帳戶內之款項均為被上訴人所有。嗣上訴人於109年12月28日向一銀申請掛失、補辦存摺及印鑑章，收回系爭帳戶，斯時帳戶內之餘額為新臺幣1,485萬3,066元（下稱系爭款項），旋將該款項轉匯他處，阻斷被上訴人對該帳戶之掌控。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借用契約，所為舉證責任之分配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

01 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  
02 規定不當，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吳 依 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